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 解决商事纠纷：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6	2
二.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	7-27	4
第一部分    绪则 .....	7-14	4
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 .....	15-24	8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	25-27	11
附件		
对照表 .....		13



##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一致认为，关于工作组今后的工作，优先重点应是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规则》）。<sup>1</sup>委员会确认《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成功及其地位，普遍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应改变文本的结构、文字精神或其行文风格，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使之更为复杂。<sup>2</sup>
2.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1976年通过以来从未进行过修订，审查工作应力求使《规则》符合时代的要求，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委员会普遍认为，工作组的任务是保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原有的结构和精神不变，这给工作组迄今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并应当继续成为工作组工作的指导原则。<sup>3</sup>
3.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注意到，工作组决定继续进行修订通用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并请委员会指示工作组在完成目前关于《规则》的工作之后是否应当更深入地审议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特殊性，以及如果应当审议，该项工作应当采取什么形式（A/CN.9/646，第69段）。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本身列入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具体条文是不可取的，工作组未来就投资者与国家间纠纷开展的任何工作不应耽搁完成对通用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工作。<sup>4</sup>关于时限，委员会一致认为，投资者与国家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应在完成目前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之后立即优先处理。<sup>5</sup>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重申了这一决定（2009年6月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sup>6</sup>
4.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讨论了一项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是扩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的职责范围（A/CN.9/665，第47-50段）。与会者指出，《规则》很容易进行调整，可在涉及各种纠纷的多种情形下使用；而且，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否实现了广泛适用性并能满足各种法律文化下和各类纠纷中当事人的需要方面，一个评判标准是，有很多独立仲裁机构声明除自身规则规定的程序外，愿意（且实际）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来管理仲裁。另外还指出，关于扩大《规则》所规定的常设仲裁法院职责范围的建议如果得到通过，则不仅要作技术上的调整，还会改变《规则》的性质，这将有违委员会规定的指导原则，即对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182-187段。

<sup>2</sup> 同上，第184段。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一部分，第175段。

<sup>4</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314段。

<sup>5</sup> 同上，第314段。

<sup>6</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第299段。

《规则》所作的任何修订都不应改变该文本的行文结构、精神和文体，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令其更为复杂。<sup>7</sup>与会者还指出，常设仲裁法院是依《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设立的，负责处理涉及国家的纠纷，而不是私人当事人的商务关系中出现的纠纷，而后者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主要侧重点。与会者认为，扩大常设仲裁法院的职责范围会显得是对该法院相对于其他仲裁机构的一种偏袒，尽管同对私人商事纠纷拥有管辖权的其他仲裁组织相比，该法院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很少。<sup>8</sup>委员会认为，在设立《规则》所规定的任何中央行政当局方面，将有必要（在《规则》中或所附文件中）就该中央当局在何种条件下履行职能提供指导。委员会一致认为，如果采纳扩大常设仲裁法院职责的建议，在这方面所需开展的额外工作不应耽误《规则》的修订。<sup>9</sup>结合这些政策原则，与会者强调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不应包含一项缺省规则，大意是选出一个机构作为缺省指派当局，而且《规则》将其确定为向当事人直接提供协助者。<sup>10</sup>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不应改变 1976 年版《规则》所设计的关于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的现行机制。<sup>11</sup>

5. 本说明载有附带说明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以工作组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为基础。<sup>12</sup>本文件包括《规则》修订草案第 1 至 19 条草案。第 20 至 43 条草案以及载有示范仲裁条款和独立性示范声明的《规则》草案附件，放在 A/CN.9/703/Add.1 号文件中处理。

6. 委员会似应注意，在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规则》修订草案的下列条款草案尚未进行充分讨论，有的还有分歧：第 2 条草案（见下文第 8 段）、第 6 条草案（见下文第 13 段）、第 34 条第(2)款草案（见 A/CN.9/703/Add.1 号文件，第 16 段）、第 41 条第(3)和(4)款草案（见 A/CN.9/703/Add.1 号文件，第 24 段）。

<sup>7</sup> 同上，第 294 段。

<sup>8</sup> 同上，第 295 段。

<sup>9</sup> 同上，第 296 段。

<sup>10</sup> 同上，第 297 段。

<sup>11</sup> 同上，第 293 段。

<sup>12</sup>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确定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需加以修订之处，并以 A/CN.9/WG.II/WP.143 号文件和 A/CN.9/WG.II/WP.143/Add.1 号文件为基础，初步指出了修订提案中有待考虑的各种选择，以便使秘书处能够根据这些说明拟订《规则》修订草案。该届会议报告是 A/CN.9/614 号文件。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第四十七届会议（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和第四十八届会议（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讨论了 A/CN.9/WG.II/WP.145 和 A/CN.9/WG.II/WP.145/Add.1 号文件中载列的《规则》修订草案。这些会议的报告分别是 A/CN.9/619、A/CN.9/641 和 A/CN.9/646 号文件。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第五十届会议（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和第五十一届会议（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以 A/CN.9/WG.II/WP.151 和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为基础，对《规则》修订本第 1 至 39 条草案进行了二读。这些会议的报告分别是 A/CN.9/665、A/CN.9/669 和 A/CN.9/684 号文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以 A/CN.9/WG.II/WP.157、A/CN.9/WG.II/WP.157/Add.1 和 A/CN.9/WG.II/WP.157/Add.2 号文件为基础完成了《规则》修订草案的三读。该届会议报告是 A/CN.9/688 号文件。

## 二.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 第一部分 绪则

#### 7. 第 1 条草案<sup>13</sup>（《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 条）

##### 适用范围\*

1. 凡各方当事人已同意，彼此之间与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争议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的，不论该法律关系是合同性还是非合同性的，此类争议应按照本《规则》进行解决，但须服从各方当事人协议下对本《规则》作出的修正。
2. 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适用《规则》的某一版本，否则应推定在[贸易法委员会通过《规则》修订本日期]后订立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以仲裁启动之日业已生效的《规则》为准。在[贸易法委员会通过《规则》修订本日期]后通过接受该日之前所作要约而订立仲裁协议的，此推定不适用。
3. 仲裁应遵守本《规则》，但本《规则》任一条款与仲裁所适用的某项法律规定发生抵触，而各方当事人又不能背离该法律规定的，应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 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载于《规则》附件。

#### 8. 第 2 条草案<sup>14</sup>（《规则》1976 年版本第 2 条）

##### 通知和期限计算

1. 为本《规则》之目的，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
  - (a) 直接交给收件人，即为收到；
  - (b) 递送到惯常住所或营业地，或者能够以其他方式在收件人[为收到此种通知]先前指定的地址检索到，即视为已经收到。
2. 经过合理努力未能根据第 1 款将通知送到的，该通知发到收件人最后已知营业地或地址，即视为已经送到。
3. 第 1 款(b)项和第 2 款规定的通知，应以能够提供所传送信息的内容记录和收发记录的任何通信手段递送。

<sup>13</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22-34 段、A/CN.9/619 号文件第 18-38 段、A/CN.9/646 号文件第 71-78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18-20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60 段。

<sup>14</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39-47 段、A/CN.9/619 号文件第 44-50 段、A/CN.9/646 号文件第 80-84 段和 A/CN.9/665 号文件第 23-31 段以及 A/CN.9/688 号文件第 61-66 段。

4. 通知根据第 1 款递送的日期，或者根据第 2 款试图递送通知的日期，应视为通知已经收到的日期。

5. 为计算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此种期限应自收到通知、通知书、函件或建议之日的次日起算。此种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收件人住所或营业地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的，此种期限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营业日。此种期限持续期间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入此种期限。

#### 第 2 条第(1)至(4)款草案评注

9. 委员会似应注意，工作组已经就《规则》1976 年版本第 2 条第(1)款的可能改写方式作了讨论，该款对何时可以将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视为已经收到进行规范，其目的主要是反映当今的做法并处理通知无法递送给收件人本人的情形。第(1)至(4)款试图反映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 10. 第 3 条草案<sup>15</sup>（《规则》1976 年版本第 3 条）

##### 仲裁通知

1. 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申请人”）应给予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被申请人”）一项仲裁通知。

2.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应视为仲裁程序启动日。

3. 仲裁通知应包括下列各项：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

(b) 各方当事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c) 指明所援用的仲裁协议；

(d) 指明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无此类合同或文书的，简单说明相关关系；

(e) 对请求作简单说明，涉及金额的，指明其数额；

(f)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

(g) 各方当事人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语文和仲裁地达成协议的，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4. 仲裁通知还可包括：

(a) 第 6 条第 1 款中述及的关于指派指定机构的建议；

(b) 第 8 条第 1 款中述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sup>15</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48-55 段、A/CN.9/619 号文件第 51-57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32-37 段和 42 段以及 A/CN.9/688 号文件第 60 段。

(c) 第 9 条或第 10 条中述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5. 任何关于仲裁通知充分性的争执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最终应由仲裁庭加以解决。

#### 11. 第 4 条草案<sup>16</sup>（新条款）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 30 天内向申请人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其中应包括：

- (a) 每位被申请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 (b) 对仲裁通知中根据第 3 条第 3 款(c)项至(g)项所载信息的答复；

2.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还可包括：

- (a) 任何关于根据本《规则》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抗辩；
- (b) 第 6 条第 1 款中述及的关于指派指定机构的建议；
- (c) 第 8 条第 1 款中述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 (d) 第 9 条或第 10 条中提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e) 提出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提出请求的，对其作简单说明，包括在有关情况下指明所涉金额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

(f) 被申请人对不是申请人的仲裁协议当事人提出请求的，第 3 条规定的仲裁通知。

3. 任何关于被申请人未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者关于对仲裁通知的不完整或迟延答复的争执，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最终应由仲裁庭加以解决。

#### 12. 第 5 条草案<sup>17</sup>（《规则》1976 年版本第 4 条）

代表和协助

每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人员出任代表或给予协助。此类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必须通知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此种通知必须说明所作指定是为了代表目的还是为了协助目的。一人担任一方当事人代表的，仲裁庭可自行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随时要求按照仲裁庭所决定的方式提供关于赋予该代表权限的证据。

<sup>16</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56 和 57 段、A/CN.9/619 号文件第 58-60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32、38-42 和 67 段以及 A/CN.9/688 号文件第 67-69 段。

<sup>17</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9 号文件第 63-68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43-45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60 段。

### 13. 第 6 条草案<sup>18</sup>（新条款）

#### 指派和指定机构

1. 除非已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否则一方当事人可随时提名一个或多个机构或个人，包括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以下称“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由其中之一担任指定机构。
2. 在其他各方当事人收到根据第 1 款的提名后 30 天内，如果各方当事人未能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指定机构。
3. 本《规则》规定一方当事人必须在一段时期内将某一事项提交指定机构审理而指定机构尚未约定或指派的，该期限自一方当事人启动对指定机构的约定或指派程序之日起暂停计算，直至达成此种约定或指派之日。
4. 在指定机构收到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后 30 天内，指定机构拒不作为或未能指定一名仲裁员，或者未能在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任何期限内作为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指定机构。指定机构拒绝或未能根据第 41 条第 4 款就仲裁员收费和开支问题作出任何决定或无法作出任何决定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作出这一决定。
5. 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行使本《规则》对其规定的职责，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供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认为必需的信息，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各方当事人以及在可能情况下给予仲裁员陈述意见的机会。一方当事人与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之间的所有此种函件也应由发件人提供给其他各方当事人。
6. 请求指定机构依照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或第 14 条指定仲裁员的，提出请求的当事人应向指定机构发送仲裁通知副本，对仲裁通知已作答复的，还应发送该答复副本。
7. 指定机构应注意到任何有可能保证指定一名独立、公正仲裁员的考虑，并应考虑到指定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仲裁员的可取性。

#### 第 6 条草案评注

14. 委员会似应注意，第 6 条草案是《规则》中的新条款，其中载明的原则是，当事人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候约定指定机构。该条还设法向《规则》使用者说明指定机构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非常设机构仲裁的情况下。第(4)款试图反映工作组就指派和指定机构在确定仲裁庭收费和费用方面的作用所进行的讨论。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尚未对该条文进行充分审议。委员会似应注意

<sup>18</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9 号文件第 69-78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46-56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14、118 和 127 段。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有关指派和指定机构的讨论情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292-297 段。

就第 6 条和第 41 条之间的相互关系提出的提案（见 A/CN.9/703/Add.1 号文件第 25 段）。

## 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

### 15. 第 7 条草案<sup>19</sup>（《规则》1976 年版本第 5 条）

#### 仲裁员人数

1. 各方当事人事先未约定仲裁员人数，并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内各方当事人未就只应指定一名仲裁员达成约定的，应指定三名仲裁员。

2. 虽有第 1 款规定，一方当事人提出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提议而其他各方当事人未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对此作出答复，并且有关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未能根据第 9 条或第 10 条指定第二名仲裁员的，指定机构可根据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独任仲裁员，但指定机构须根据案情确定这样做更适当。

### 16. 第 8 条草案<sup>20</sup>（《规则》1976 年版本第 6 条）

#### 仲裁员的指定（第 8 至第 10 条）<sup>21</sup>

1. 当事人已约定将指定独任仲裁员，并且在其他各方当事人收到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后 30 天内各方当事人未就选择独任仲裁员达成约定的，应由指定机构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独任仲裁员。

2. 指定机构应尽快指定独任仲裁员。在进行指定时，除非当事人商定不使用名单程序，或指定机构依其裁量权决定该案件不宜使用名单程序，否则指定机构应使用下述名单程序：

(a) 指定机构应将至少列有两个人名的相同名单分送每一方当事人；

(b) 每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名单后 15 天内，可以删除其反对的一个或数个人名并将名单上剩余的人名按其选择顺序排列之后，将名单送还指定机构；

(c) 上述期限期满后，指定机构应从送还名单上经认可的人名中，按各方当事人所标明的选择顺序指定一人为独任仲裁员；

(d) 由于任何原因，无法按这一程序进行指定的，指定机构可行使其裁量权指定独任仲裁员。

<sup>19</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59-61 段、A/CN.9/619 号文件第 79-83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57-67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71 和 72 段。

<sup>20</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9 号文件第 84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68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70 段。

<sup>21</sup> 对应于《规则》1976 年版本第 6 至 8 条。



17. **第 9 条草案**<sup>22</sup>（《规则》1976 年版本第 7 条）

1. 指定三名仲裁员的，每一方当事人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已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选定，担任首席仲裁员。
2. 一方当事人收到另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后，未在 30 天内将其所指定的仲裁员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的，另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指定机构指定第二名仲裁员。
3. 在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后 30 天内，两名仲裁员未就首席仲裁员人选达成约定的，应由指定机构按照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方式，指定首席仲裁员。

18. **第 10 条草案**<sup>23</sup>（新条款）

1. 为第 9 条第 1 款之目的，在须指定三名仲裁员并且有多方当事人作为申请人或作为被申请人的情况下，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其他方法指定仲裁员，否则多方当事人应分别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各自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各方当事人商定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人数不是一名或三名的，应按照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方法指定仲裁员。
3. 未能根据本《规则》组成仲裁庭的，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机构应组成仲裁庭，并可为此撤销任何已作出的指定，然后指定或重新指定每一名仲裁员，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

19. **第 11 条草案**<sup>24</sup>（《规则》1976 年版本第 9 条）

仲裁员披露情况、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第 11 至 13 条）<sup>25</sup>

有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人，应在与此指定有关的洽谈中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形。仲裁员应自其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仲裁程序期间毫无延迟地向各方当事人以及其他仲裁员披露任何此种情况，除非此种情况已由其告知各方当事人。

\*\* 第 11 条规定的独立性声明范文载于《规则》附件。

<sup>22</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9 号文件第 85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69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70 段

<sup>23</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614 号文件第 62 段、A/CN.9/619 号文件第 86-93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70 和 71 段、A/CN.9/688 号文件第 73 和 74 段。

<sup>24</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64 和 65 段、A/CN.9/619 号文件第 95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73 段和 74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70 段。

<sup>25</sup> 对应于《规则》1976 年版本第 9 至 12 条。

20. **第 12 条草案**<sup>26</sup>（《规则》1976 年版本第 9 条和第 13(2)条）

1. 如果存在可能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形，可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
2. 一方当事人只能根据其指定仲裁员之后才得知的理由，对其所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3. 仲裁员不作为，或者仲裁员因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的，应适用第 13 条中规定的仲裁员异议程序。

21. **第 13 条草案**<sup>27</sup>（《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1 条和第 12 条）

1. 一方当事人意图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异议，应在被异议的仲裁员的任命通知发给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后 15 天内，或在该当事人得知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提及的情形后 15 天内，发出其异议通知。
2. 异议通知应发给其他所有当事人、被异议的仲裁员以及其他仲裁员。异议通知应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
3. 一方当事人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异议，其他当事人可以附议。该仲裁员也可在异议提出后辞职。无论是其中哪一种情况，均不表示认可提出异议的理由的正确性。
4. 自异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如果有任何当事人不同意该项异议，或者被异议的仲裁员不辞职，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坚持该项异议。在这种情况下，该当事人应自异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请求指定机构就该项异议作出裁定。

22. **第 14 条草案**<sup>28</sup>（《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3(1)条）

替换仲裁员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情况下，如果仲裁进行期间有必要替换仲裁员，应根据第 8 条至第 11 条规定的适用于指定或选定被替换仲裁员的程序，指定或选定一名替代仲裁员。在指定拟被替换的仲裁员的过程中，即使一方当事人未行使其指定或参与指定的权利，该程序仍应适用。
2.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如果指定机构确定，鉴于案情特殊，有理由取消一方当事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和其余仲裁员表达

<sup>26</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9 号文件第 100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81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70 段。

<sup>27</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66 段、A/CN.9/619 号文件第 101-105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82-102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75 和 76 段。

<sup>28</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63、67-74 段、A/CN.9/619 号文件第 106-112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103-117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77-82 段。

意见的机会之后，指定机构可以：(a)指定替代仲裁员；或(b)授权其他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定或裁决。

23. **第 15 条草案**<sup>29</sup>（《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4 条）

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

如果一名仲裁员被替换，应从被替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职责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程序，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24. **第 16 条草案**<sup>30</sup>（新条款）

免责

除蓄意不当行为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各方当事人放弃与仲裁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为由对仲裁员、指定机构、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以及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人提出任何索赔。

###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25. **第 17 条**<sup>31</sup>（《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5 条）

通则

1. 在不违反本《规则》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在仲裁程序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在行使裁量权时，仲裁庭进行程序应避免不必要迟延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

2. 仲裁庭一组成，在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仲裁庭即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确定仲裁的临时时间表。任何期限，不论是本《规则》规定的还是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庭均可在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随时予以延长或缩短。

3. 如有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请求开庭审理，仲裁庭应开庭审理，由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未提出此种请求的，仲裁庭应决定是以此种方式开庭审理，还是根据书面文件和其他资料进行仲裁程序。

<sup>29</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75 段、A/CN.9/619 号文件第 113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118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70 段。

<sup>30</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136 段、A/CN.9/646 号文件第 38-45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45-48 和 70 段。

<sup>31</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76-86 段、A/CN.9/619 号文件第 114-136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119-135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84-91 段。

4. 一方当事人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所有函件同时发送其他各方当事人，但第 26 条第 9 款述及的函件除外。

5. 仲裁庭可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允许将一个或多个第三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并入仲裁程序，前提是此种人属于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除非仲裁庭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包括被并入仲裁程序的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后认定，由于会对其中任何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害而不应准许并入仲裁程序。对于所有以此种方式并入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仲裁庭可作出单项裁决，也可作出若干项裁决。

26. **第 18 条草案**<sup>32</sup>（《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6 条）

仲裁地

1. 各方当事人事先未约定仲裁地的，仲裁庭应根据案情确定仲裁地。裁决应视为已在仲裁地作出。

2. 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合议。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为其他任何目的举行会议，包括开庭审理。

27. **第 19 条**<sup>33</sup>（《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7 条）

语文

1. 在不违反各方当事人约定情况下，仲裁庭应在被指定后迅速确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此项决定应适用于申请书、答辩书和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进行开庭审理的，还适用于此种审理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

2. 仲裁庭可下达指令，任何附于申请书或答辩书之后的文件，以及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文件或物证，凡是用其原语文递送的，均应附有各方当事人所约定或仲裁庭所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文的译文。

---

<sup>32</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87-90 段、A/CN.9/619 号文件第 137-144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136-139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83 段。

<sup>33</sup>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91 段、A/CN.9/619 号文件第 145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140 和 141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83 段。

## 附件

## 对照表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版本
<b>第一部分. 绪则</b>	<b>第一部分. 绪则</b>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第一条) — 示范仲裁条款
通知和期限计算 (第 2 条)	通知和时间计算 (第二条)
仲裁通知 (第 3 条)	仲裁通知 (第三条)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第 4 条)	-
代表和协助 (第 5 条)	代表和协助 (第四条)
指派和指定机构 (第 6 条)	-
<b>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b>	<b>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b>
仲裁员人数 (第 7 条)	仲裁员人数 (第五条)
仲裁员的指定 (第 8 至 10 条)	仲裁员的指定 (第六至八条)
仲裁员披露情况、对仲裁员提出异议** (第 11 至 13 条)	对仲裁员的异议 (第九至十二条)
替换仲裁员 (第 14 条)	更换仲裁员 (第十三条)
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 (第 15 条)	在更换仲裁员的情况下重新开庭 (第十四条)
免责 (第 16 条)	-
<b>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b>	<b>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b>
通则 (第 17 条)	通则 (第十五条)
仲裁地 (第 18 条)	仲裁地点 (第十六条)
语文 (第 19 条)	语文 (第十七条)
申请书 (第 20 条)	申诉书 (第十八条)
答辩书 (第 21 条)	答辩书 (第十九条)
对申请或答辩的修正 (第 22 条)	对申诉或答辩的修正 (第二十条)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第 23 条)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第二十一条)
进一步书面陈述 (第 24 条)	进一步的书面申诉 (第二十二条)
期限 (第 25 条)	期限 (第二十三条)
临时措施 (第 26 条)	临时性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证据 (第 27 条) — 开庭审理 (第 28 条)	证据和开庭 (第二十四和二十五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第 29 条)	专家 (第二十七条)
失责 (第 30 条)	不履行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开庭终结 (第 31 条)	开庭终结 (第二十九条)
放弃反对权 (第 32 条)	规则的放弃 (第 30 条)
<b>第四部分. 裁决</b>	<b>第四部分. 裁决</b>
决定 (第 33 条)	决定 (第三十一条)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第 34 条)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第三十二条)
适用法律, 友好和解人 (第 35 条)	适用的法律, 友好和解人 (第三十三条)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版本
和解或终止仲裁的其他理由（第36条）	和解解决或终止仲裁的其他理由（第三十四条）
对裁决书的解释（第37条）	对裁决的解释（第三十五条）
裁决书的更正（第38条）	裁决书的改正（第三十六条）
补充裁决（第39条）	追加的裁决（第三十七条）
费用定义（第40条）	费用（第三十八至四十条）
仲裁员收费和开支（第41条）	
费用分担（第42条）	
费用交存（第43条）	费用的交存（第四十一条）
附件	
* 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	
** 根据《规则》第11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文	

---